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3-10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并同意作废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80,000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0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032.1292 万股的 3.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占本激

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1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26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注：公司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 14.26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

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130,000	110,000	8,000	7,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但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50%。

（3）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3、2020 年 09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 0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1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0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达成情况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509.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9.32 万元，未达到业绩指标预设下限。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将作废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 680,000 股。

四、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8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2 年）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下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8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作废失效。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